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楼 A 座智

慧教室课桌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1]0076 号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甲方（需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1年8月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品名	规格（mm）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阶梯教室前排桌椅	规格：总高 910、中心距 520、深 460 (mm)	52 张	650	33800
2	阶梯教室中间桌椅	规格：总高 870、中心距 520、深 565 (mm)	572 张	930	531960
3	阶梯教室后排桌椅	规格：总高 870、中心距 520、深 565 (mm)	28 张	853	23884
4	双人多功能课桌	规格：长 1400、宽 550、高 750 (mm)	280 张	610	170800
5	单人多功能课桌	规格：长 700、宽 550、高 750 (mm)	610 张	434	264740
6	多功能课椅	规格：长 480、宽 450、高 800 (mm)	1170 把	218	255060
7	单人可拼接课桌	规格：长 700、宽 700、高 780 (mm)	120 张	386	46320
8	多功能课椅	规格：长 480、宽 450、高 800 (mm)	120 把	154	18480
9	双人链接式课桌	规格：长 1300、宽 500、高 750 (mm)	30 张	1240	37200
10	培训课椅	规格：长 550、宽 560、高 795 (mm)	60 把	232	13920
合计	人民币：1396164 元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及图纸



合同编号:TYCG--BM018-202108-01751

共 8 页，第 2 页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次投标产品的交货期为：**25**天。

乙方应先送样经甲方确认之后方可排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搬运及安装、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环保检验证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送到甲方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检验和验收

1. 乙方需保证生产所有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保无污染，甲方将在产品生产前对原材料进行抽检，合格方可进行生产；产品供货前甲方对产品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供货。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抽检不表示对乙方实际交付货物质量的确认，乙方实际交货时仍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违约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能提供足够场所让所生产的家具透气摆放后再包装进场进行安装，交付时甲方将委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符合招标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进场进行安装，否则一律作退货处理，由此造



成的交货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并需保证真实、合法，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4.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取 3 个教室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验，检验时采用的检验方法将按有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6.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7.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因调换产生的交货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费用。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上述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提供的维修加固服务。

五、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供货。甲方将在通知乙方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支付甲方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5%）；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已支付款项的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对本项目现场勘测、设计，根据甲方实际尺寸制作生产，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参数、材质应能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且与甲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质保期为 8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乙方需提供 5% 的五金件配件备用，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乙方维修联系方式：固定电话：021-62290866；手机号码：17612165424；
联系人（企业负责人）：刘永一；QQ：897223850；邮箱：
liuyongyi@tintan.com.cn；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乙方接到采购人以前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甲方项目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逾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需要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以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赔偿。

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违约金(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进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应清点并保护好原有的学校设备资产,如造成学院环境污染、设备资产损坏及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恢复原样或原价赔偿,若有上述行为



或暴力施工行为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上述费用由学院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二、其他：

1、除本合同主要条款外，在不影响中标结果、不改变合同主要内容的情况下，双方签订中标合同时，甲方可以就合同履行的具体事项予以明确，并作出约定，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代理人: *刘永一*

电话: 1761216542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
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10029200210217



合同编号:TYCG--BM018-202108-01751

共 8 页, 第 8 页

TYCG--BM018-202108-01751